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6.02 法律決字第 1000011783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

要 旨：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，私權爭執行政裁決程序，係行政機關立於第三者立場所為之決定，與行政程序法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，性質上有顯著差異，故不適用該法之程序規定

主 旨：有關陳情人反映醫院呼吸照顧病房疑似醫院人員照顧不周，貴局在稽查陳情案件時，是否應通知陳情人到場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0003377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8 條規定：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依上開規定，人民得陳情之事項廣泛，僅屬人民表達意見方式之一種。惟與依法規提出之申請有別，如人民依法得提出申請或應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，即不屬之，縱以「陳情」為名，宜視其表達之實際內容及方式，以判斷其是否為依法規所提出之申請或行政救濟，分別適用有關程序之規定辦理，如均不屬之，始依陳情相關程序處理，合先敘明（本部 95 年 1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5004530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，係行政機關立於第三者立場所為之決定，與本法在規範作成行政行為之行政機關係事件當事人，性質上有顯著差異，故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（本部 91 年 9 月 18 日法律字第 091003296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因貴局來函說明二、三所述之事實，是否優先適用相關衛生醫療法規，不甚明確，且亦無相關資料可供稽考，仍請貴局依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之。至貴局日後另有法規適用疑義時，請先洽請貴局及貴府法制單位表示意見，如仍有疑義，再檢附貴府法制研析意見及相關資料，再賜函憑辦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